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四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羅偉思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關炳潤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馮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議項 I

劉靳麗娟女士,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余梅英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伍榮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議項 II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接任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的梁燕屏女士，以及代表區議會感謝已退休的詹鎮源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議項 I –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2. 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JP、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JP、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以及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參加討論。

3. 黃錦星局長介紹諮詢文件的重點內容，包括：(i)源頭減廢、(ii)惜食香港、(iii)清潔回收、(iv)轉廢為能，以及(v)衛生堆填。

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4.1 葉興國議員歡迎現屆政府就環保政策制定管理藍圖，並建議局方考慮：(i)在固體廢物回收計劃的收費機制和水平方面，應以成本作為釐定徵費的基礎，設立回贈措施，藉以鼓勵在減廢方面達標的市民，以及加強此計劃的宣傳工作；(ii)支持政府一方面盡快興建垃圾焚化爐，另一方面加強宣傳，令市民明白垃圾堆填區的重要性；(iii)因應屋苑的實際環境制定廚餘機的應用要求，如能符合基本規定，即予以批准；以及(iv)關注玻璃瓶回收工作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問題。

4.2 簡銘東議員歡迎局長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就廚餘回收與房屋署磋商是否需要額外向相關合約承辦商(例如保安或清潔公司)增加資源，以處理有關廚餘的回收工作；以及(ii)就垃圾車的密封設計，加強監察有關垃圾車遺留滿瀉垃圾的問題。

4.3 馬軼超議員認為政府可考慮成立具規模的環保工業，以便吸納未來回收的可再生資源並予以運用。他支持膠袋徵費計劃，並把款項用以資助環保工業的發展。就廚餘回收方面，他建議局方考慮提高回收廚餘的價值，令回收產業得以發展。

4.4 呂東孩議員認同局方的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促請政府作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全力推行。就油塘工業區四間石屎廠重型車輛往來頗繁以致滋擾附近區域環境衛生的問題，他建議局方考慮早日把上述石屎廠遷往別處，令居民的生活環境

得以改善。

- 4.5 陳華裕議員就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之五大內容：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與衛生堆填，建議局方考慮加入「鼓勵重用/再生」，並盡快推行此六大項目；而為了達到預期的效果，更應獎勵及懲罰雙管齊下。此外，在垃圾按量收費方面，他認為必須考慮地區的實際情況，例如在大型屋苑與管理未上軌的單幢樓宇採取不同的做法，並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需要，提供協助，以期取得更理想的成效。在資助環保節能計劃方面，他建議執行時首先必須著重物料的質量、耐用度和效益，才能達致提高環保效能之目的，否則只會勞而無功。
- 4.6 張順華議員指出居民正享受茜發道堆填區重新綠化發展的環境成果。此外，又對相關環境保護措施的配套工作(例如把廚餘變作肥料)，表示關注。就興建焚化爐而言，他建議局方向市民廣泛宣傳現代高溫焚化爐在二噁英的排放方面已見改善。他支持局方推行垃圾分類，協助推廣環保回收計劃，推動惜食運動和廚餘變肥料運動，以及推行焚化爐處理。此外，對於政府擬於上述計劃取得一定成果後才就垃圾徵費計劃進行評估與落實的做法，表示贊同。就鯉魚門道交通噪音達70分貝的問題，他建議局方在油塘區人口日增及東隧車流量增多的情況下，重新檢視上述問題。
- 4.7 鄧咏駿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全面開展垃圾徵費計劃，早日就執法部門的人力資源作好規劃；以及(ii)關於樓宇維修及節能減排工作，可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資助式免息貸款，又或為首次改裝節能設施的樓宇提供相關免稅額，藉以加快節能裝置的普及應用。
- 4.8 黃帆風議員感謝黃局長到臨區議會。他建議局方考慮：(i)就減廢收費計劃訂定廢物棄置量收費水平；若低於指定水平便無須收費，並參考水費的徵收模式，採用漸進式按量收費的做法，認為此舉有助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垃圾數量；以及(ii)收費計劃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十分大，認為應予豁免。
- 4.9 洪錦鉉議員查詢局方：(i)在計算垃圾量時，有否包括訪港旅客；(ii)就垃圾徵費計劃的執法工作，局方如何處理違規個案；

以及(iii)就堆填區問題有何良策，說服市民支持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 4.10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就公營房屋推行不同計劃時可與互助委員會、地區團體、屋邨管理委員會等組織合作，以夥伴形式共同推行。他認為在有居民參與的情況下，應該較為容易在社區落實相關工作。
- 4.11 柯創盛議員支持局方的廢物管理藍圖。他查詢局方有何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就回收廢物的出路，他建議局方考慮如何能推出適當措施，配合回收物的出路，令整個流程更為暢順。此外，他亦關注不同政府部門在執法及統籌方面的工作。就政府撥款予地區團體推行環保活動，他建議局方考慮與地區團體多加合作，並放寬申請門檻。
- 4.12 黎樹濠議員認同廢物管理藍圖的方向。他關注局方在執行上及回收廢物後的細節安排。就油塘灣區泥頭車行駛產生的噪音及環境污染問題，他建議局方早日就相關問題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
- 4.13 姚柏良議員認同廢物管理藍圖的方向，並就執行及執法的實際安排向局方提出查詢。他建議局方考慮：(i)循以社區為本的思維推行藍圖中的建議計劃；以及(ii)關注社區食肆廢氣排放的問題，並優化相關指引和加強執法工作。
- 4.14 謝淑珍議員指出減廢可由源頭做起，並建議局方主動與產品生產商聯絡，例如不同牌子的手提電腦或電器配件，以至於手提電話連接線可以互用，以減少垃圾的產生；以及鼓勵食肆少用一次性的食具(即紙杯紙碟或膠杯膠碟)。在教育方面，加強市民對可回收物件(例如紙張)的認識。她建議局方考慮進一步細分垃圾回收的類別，例如棄置電芯、電器或電腦產品。
- 4.15 徐海山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廢物按量收費而言，市民大多表示支持，加上其他地區亦有類似計劃，且成效不錯；故認為可早日施行；(ii)推出扶助廢物回收工業的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上述收費計劃的實施；以及(iii)設定按量收費下限，並豁免低收入家庭的收費，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 4.16 潘進源議員支持局方的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並呼籲局方盡快實施。在轉廢為能減堆填設施方面，他建議局方加大力度，推展利用先進焚化爐處理垃圾廢物的方案。
- 4.17 陳汶堅議員建議局方考慮政府帶頭先做好垃圾回收工作，尤其是一些低價值垃圾(例如廚餘、玻璃樽等)，然後才推出垃圾徵費計劃，以令市民信納已有配套政策，且政府在各方面亦已準備就緒。
- 4.18 蘇冠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按量徵費計劃以公平收費原則推行，提供適當的配套措施，例如給予達標者獎賞，以作鼓勵；(ii)對惜食運動的宣傳工作，予以肯定及讚許；(iii)以可以重用作為物品回收運動的宗旨；(iv)就生產者責任制早日訂出全面回收產品方向；以及(v)就轉廢為能計劃宣傳減少物品過量包裝的消費行為，以達致減廢的目的。

5.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全港廢物處理：本港現時的廢物處理問題極為嚴峻，須從速處理。呼籲市民以包容的態度對待。
- 5.2 垃圾產生量與訪港旅客的關係：局方指出文件中的數字是指本港居民的人均家居所產生廢物量，與旅客無關。
- 5.3 加強減廢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局方認同議員就加強各項減廢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的意見，包括在中、小學宣傳環保減廢計劃。
- 5.4 源頭減廢－廢物按量徵費計劃：局方呼籲議員可把意見以書面形式在公開諮詢截止日期前(1月24日)呈交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局方亦認同議員所提出公平公道、責任共承的收費原則，以及不同模式多管齊下的方法推行。局方擬於2016年進行立法工作，故現時已着手安排人手、配套等，逐步建立制度。
- 5.5 重用及減廢的重要性：局方認同議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 5.6 廚餘處理：局方指出，鑑於本港地少人多的客觀環境，在廚餘處理方面並不容易，故重點主要放在如何減少產生廚餘。
- 5.7 回收工業：局方表示，政府已設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探討從土地及資金兩方面扶助有關工業。此外，局方亦指出就玻璃回收，將通過推行生產者責任制，設立完整回收及再造機制。局方認同回收行業必須兼顧上、中、下游的全面整合，並會致力優化有關流程。
- 5.8 轉廢為能：局方指出除了興建焚化爐外，亦會興建廚餘廠，把廚餘轉化為能源。局方補充，由於擬建的石鼓洲焚化爐只能處理全港三分之一的垃圾，故於年內亦會展開全港性研究，就科技和選址兩方面探討如何加大轉廢為能設施發展。
- 5.9 私人垃圾車：局方表示，政府垃圾車已全面採用完全密封設計，只是目前仍有部分私人垃圾車未作改裝。政府將以立法及資助方式，促使這些車輛盡快在限期之內改裝，以改善目前不甚理想的情況。
- 5.10 社區為本、地區合作模式推動環保教育：局方認同通過現有合作模式，繼續以地區為本推行環保教育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現有5,000萬元可供地區組織於2月中前提出申請，舉辦地區減廢活動。局方呼籲地區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6. 主席感謝黃局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環境事務相關的事宜。

(顏汶羽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鄧咏駿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14 號)

7.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JP、委員余梅英女士和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伍榮妍女士協助討論。
8. 劉靳麗娟女士及余梅英女士介紹文件。

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9.1 蘇麗珍議員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到臨區議會，並感謝婦委會過去兩年向觀塘區議會轄下婦女事務工作會議(工作會議)提供每年53,000元的款項，以舉辦社區活動。區內婦女(特別是新來港人士)對有關講座/活動的反應十分熱烈，期望婦委會與工作會議可以繼續合作，共同提升區內婦女的生活質素。

9.2 張順華議員肯定婦委會對社會的貢獻。在性別主流化的議題上，他建議婦委會考慮向有關當局提議以無須立法的方式，在香港鐵路交通工具推行女性專用列車廂(例如首尾兩個車廂)，以降低風化案件發生的機率，保障婦女權益。

10. 大會備悉文件。

(洪錦鉉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及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觀塘區議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14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14 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5.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14 及 5/2014 號)

1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其他事項

(1) 全城街馬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全城街馬香港 10 公里街馬@東九龍」、及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

17. 主席報告，全城街馬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全城街馬香港 10 公里街馬@東九龍」及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都市綠洲活動系列

18. 主席報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都市綠洲活動系列。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及同意該機構使用觀塘區議會徽號於其正門位置。

(3)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9. 主席報告，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在 2014-15 年度組織舉辦地區公民教育活動。參照去年做法，大會通過委託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資助計劃，並提交有關申請。

(4) 觀塘區新春酒會

20. 主席報告，觀塘區新春酒會將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於觀塘道創紀之城 6 期 6 樓聘珍樓舉行，共慶新春佳節，聚首一堂。主席呼籲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踴躍出席。

(5)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21. 主席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將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

蘇麗珍議員補充觀塘區報名情況十分踴躍，代表名單包括 9 位議員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並且可望奪得全城參與大獎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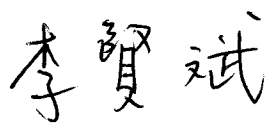
(柯創盛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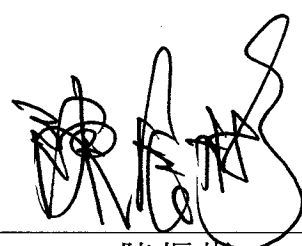
議項 XI—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最後，主席補充是次會議是蛇年的最後一次全會會議，並預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明年馬年事事順利、龍馬精神、身壯力健，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充滿活力的觀塘。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